

西安市：对新增就业家庭30日内解决就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8_82_EF_c123_282479.htm 昨天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，2007年度我省高校增设93个本科专业，6所院校增设医药卫生类专业。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西安市实际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撑能力，市委、市政府日前研究提出6条促进扩大再就业的政策，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。这六条政策及落实的具体措施是：年底前全部解决“零就业”家庭就业困难问题。市区两级政府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，优先提供给“零就业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，帮助“零就业”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就业。今后凡新出现的“零就业”家庭，也要在30日内为其家庭成员提供至少一个就业岗位，形成消除“零就业”家庭的长效保障机制。市区两级政府提供约1.3万个公益性就业岗位，提供给困难群体进行就业。各区县要在11月底前分别组织专场招聘活动，为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集中服务平台。根据区县招聘活动的情况，必要时市上在12月上旬组织全市范围的专场招聘活动。强化对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的免费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工作，提高其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。经认定的培训机构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，政府分别给予培训机构每人300元到500元的培训补贴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减免申请技能鉴定人员费用的，政府给予鉴定机构100元的鉴定补贴。法定职业介绍机构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、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服务并指导成功就业的，凭服务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

期限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就（创）业证明，政府按每人次给予职业介绍机构15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。持再就业优惠证的“4050”人员灵活就业后，申报就业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照其实际缴费的数额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保补贴。加快我市劳动力市场建设进度。新城、碑林区劳动力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，加强管理和服務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未央区劳动力市场年底前要建成投入使用，莲湖、雁塔区要在明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，灞桥、长安、临潼、高陵等区县劳动力市场明年开始抓紧建设，为城乡就业者提供尽可能便利的服务。新闻资料 目前我市劳动力总量明显供大于求，据测算，全市每年劳动力总供给约78万，每年劳动力需求量约65万。同时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市16岁以上人口增长达到高峰，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破产、辅业改制还需安置大量职工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规模加大，高校毕业生数量继续扩大，我市就业形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依然严峻。在当前严峻的形势下就业难度就更大。有的家庭中没有任何一个人就业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相当突出，亟待解决。本组稿件由记者张琦采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